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瓷材料”）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李济东先生主持。

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以下议案内容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追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审议意见

公司追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行为，是基于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持续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表示赞同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济东

温学礼

刘欣梅

2024年10月24日